

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人民政府

中止调查通知书

沪（奉）柘府止调查通字〔2025〕第 050095 号

No.15405959

待查:

你因涉嫌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，本机关于 2025 年 08 月 13 日予以立案调查。因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当事人，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现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01 日起，对你中止案件调查。中止调查情形消失，恢复案件调查程序。

联系人：王静

联系电话：57440121

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01 日